

#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财指（教）〔2019〕365号

---

##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要求，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 万元（具体额度详见附件）。资金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2小学教育”或“2050203初中教育”。为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8〕57号),从2019年1月1日起,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地方负担资金,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统一调整为:省与县按8:2比例分担;省与市地按6:4比例分担。各地财政、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省级以上资金和自有财力,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的基本需求及正常运转。

二、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根据调整后国家政策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16万元提高到3.52万元。相关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落实“特岗教师”提标政策,及时核拨工资性补助并补发提标补助。

三、将边境县纳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范围。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黑办发〔2019〕4号),自2019年秋季学期起,我省将18个边境县全部纳入地方试点范围,补助标准及分担办法参照贫困县地方试点政策。

四、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黑龙江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6〕35号)规定,切实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统筹安排和使用,保障各类义务教育学校,尤其是规模较小学校和寄

宿制学校的基本需求和正常运转。

五、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严格规范资金管理，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应按规定通过专户拨付。各地要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的通知》（黑财库〔2016〕8号）要求，及时清算资金，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资金分解下达，确保形成实际支出。

六、各地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经费管理责任机制，相关部门及学校要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财政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主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各市县财政、教育部门应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加强对经费安排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滞留财政专项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七、近期，省财政厅将会同省教育厅下达此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各地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决策进行部署，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绩

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落实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八、请各相关市县在收到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此次清算资金中，通过财政专户拨付的资金清算扣减部分，缴回省财政厅账户。户名：黑龙江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 3500040129008844096，开户行：工商银行大直支行。

附件：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明细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ABJK1207

共印 30 份。